

職業災害補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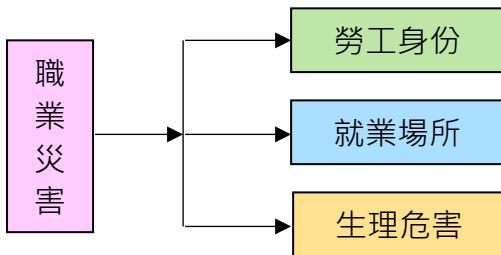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當勞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因工作場所之廠房設施不良、機械設備結構缺陷、工具不良等硬體設施不足，或由於員工安全知識不足、雇主未善盡管理責任等，導致勞工發生受傷、甚至死亡，因而無法工作甚至影響勞工生活。我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係由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民法或其他商業保險等措施，共同建構勞工因職業災害造成勞工生活困境時，給予撫卹照顧之保護體系。

貳、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職業災害要件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俗稱工傷或公傷)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因此職業災害須具備下列三要件：1.具有勞工身份；2.須在就業場所發生；3.生理上的危害。如果缺少一個條件就不能稱為職業災害。



(一)具有勞工身份——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具有勞工身份。

(二)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三)生理上的危害——職業疾病、傷害、殘廢、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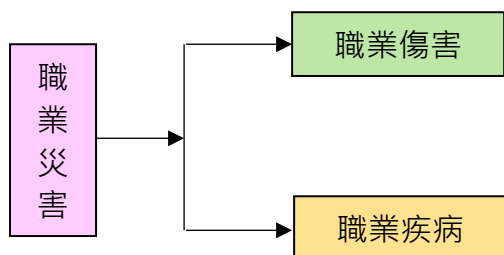
當勞工受傷後要依照規定申請職業災害之各項給付，若雇主認為不是職業災害而不給付，產生不同意見時，可請求工會或縣政府勞工行政單位協調，甚至請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此為許多解釋令陸續公布的原因)，以確定法律基礎後，再向雇主申請給付。茲摘錄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包括以前之內政部)之部分解釋令可供參考：

1. 工人確因上班墜車受傷可視為公傷處理。
2. 查勞工上下班時間於必經途中發生事故，如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者，屬職業災害。本案勞工經由工廠大門旁自動提款機提款後，機車摔倒受傷，如符上開要件，屬職業災害。
3. 勞工於上下班之必經途中，順道送其配偶上班或子女上學發生事故，如無其他私人行為及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交通法令者，屬職業災害。
4. 被保險人如登記公司宿舍，並以宿舍為日常居住處所，因星期例假或國定假日下班後直接回家，或假日結束後重返公司上班，於必經途中發生事故，如係在適當時間內以適當交通方法且無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者，應屬職業災害。本案勞工如下班立即先返回其位於廠區內之宿舍，並立即回家，如符合上開要件，屬職業災害。

5. 查被保險人於工作中與他人發生爭執被毆而致之傷害，如確因執行職務且無故意犯罪行為而被毆所致者，自應屬職業傷害。
6. 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至於雇主如欲使勞工從事其他非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應與勞工協商。

二、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對於職業災害分為兩大類：一為職業傷害，是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來認定；另一為職業疾病，是依「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種類表」之項目(共有八大類六十九項)來認定。



(一)職業傷害——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其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必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2. 被保險人為夜校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必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
3.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就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就業場所設施，因設施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因勞務管理上之必要或在雇主之指揮監督下，從飯廳或集合地點赴工作場所途中或自工作現場返回事務所途中，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之事故。
4. 被保險人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因就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上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5. 被保險人於作業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6. 被保險人於必要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7. 被保險人因公差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8.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9.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業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10.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11.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 12.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因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13.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14.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雇主同意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直接前往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15.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16.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非日常生活中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 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
 - 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 酒醉駕車者。
 - 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
 - 逆向行駛單行道或跨越雙黃線行駛者。

(二)職業疾病——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者，為職業病。其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罹患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第八類第二項規定核定增列之職業病種類或有害物質所致之疾病，為職業病。
2. 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
3.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於工作當場猝發疾病，而該項疾病之猝發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4. 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業總處桃園營業處被保險人朱○○先生死亡給付一案，經本局查明，朱先生確於作業中，因工作當場猝發疾病致死，本局業已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核發職業傷害死亡給付四十五個月計 1,588,500 元。
5. 職業病診斷書應由公立醫院及地區以上教學醫院之各專科醫師，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執業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
6. 有關宜蘭縣台○公司勞工黃秀○君疑似因左手肘撞及工廠合攏機而引起左手肘關節炎病變，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屬職業病。

7. 有關蘇澳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張○○女士，因長期彎腰搬運澱粉，導致背部左側第五腰椎節及第一椎節神經根部病變職業疾病疑義認定案，經本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認定屬職業疾病。
8. 被保險人於下班必經途中促發疾病，而該項疾病之促發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參、職業災害撫卹法源依據——發生職業災害後可以向那些機關申請、可以領取多少錢及如何申請。

給付單位	給付依據	給付原因	給付內容
事業單位(雇主)	勞動基準法	職業災害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1.醫療補償 2.工資補償 3.殘廢補償 4.死亡補償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條例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1.醫療給付 2.工資津貼 3.殘廢給付 4.死亡津貼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	意外事故	1.醫療津貼 2.生活津貼 3.殘廢給付 4.死亡給付
侵權行為人	民法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 3.慰撫金 4.慰藉金 5.殯葬費
主管機關	國家賠償法	1.公務員侵權行為 2.公務員怠於職務 3.公有公共設施欠缺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 3.慰撫金 4.慰藉金 5.殯葬費
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法	商品或服務危害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 3.慰撫金 4.慰藉金 5.殯葬費

各縣市政府	職業災害撫卹辦法	職業災害	1.殘廢津貼 2.死亡津貼 (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請)
-------	----------	------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司、行號的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勞工若因職業災害受傷時，向雇主索取「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到醫院就醫治療，可以免付「自付額」之醫療費用及健保卡不必蓋章，如果雇主不給「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時，可以直接到勞保局各地區之服務站索取，稱為「醫療補償」；當醫療期間無法工作時，可以向雇主申請在工傷期間無法工作時之「原領工資」，來維持其生活上之費用，稱為「工資補償」；若醫療後造成肢體殘障時，以「平均工資」標準向雇主請領「殘廢補償」；萬一不幸造成死亡時，其家屬可以向雇主申請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

此項職業災害補償並不是一種「賠償」行為，不因雇主設備或管理有缺失才可請求，也就是縱然是勞工本身或他人的疏忽所造成的傷害，就可以請求給付。

若不適用勞基法行業之勞工，可請求雇主比照勞基法標準撫卹。

二、有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不論是由雇主辦理投保的或自己參加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以下簡稱被保險人)，若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時，被保險人可向勞保局索取「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到醫院就醫治療，可以免付「自負額」之醫療費用及健保卡不必蓋章；被保險人在醫療期間無法工作，且雇主不給付薪資時，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投保薪資的百分之七十的「工資津貼」，期間為一年，若尚未痊癒，第二年起再向勞保局申請投資薪資的百分之五十的「工資津貼」，期間亦為一年；若被保險人治療後變成殘廢時，依殘廢等級向勞保局申請殘廢給付；萬一發生死亡時，其家屬可向勞保局申請四十五個月的喪葬及死亡給付。

三、公司、行號向保險公司辦理「團體保險」之員工

目前有許多公司為減少經營風險負擔或增加員工福利起見，由公司負擔保險費，以員工為被保險人辦理「意外險」之「團體保險」，萬一員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規定將「全額理賠金」以具名支票寄給「受益人」，給付對象限員工本人或指定之家屬，雇主無法領取。此種意外事故的理賠包括職業災害及非職業災害兩種。

四、民事賠償

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如果是雇主的設備或管理缺失，甚至是他人的過失造成時，可以請求雇主或肇事者民事賠償，其賠償金額及賠償方式可由兩方面自行協商。

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職災給付

職業災害發生後，除了雇主及勞工保險給付外，若屬於特殊情形之受害勞工，尚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請求政府撫卹，如勞工受傷死亡，因沒有參加勞工保險且雇主又不補償時，可向勞保局申請最低投保薪資四十五個月的死亡給付；又因職業病或職業傷害時，可以申請生活津貼，其詳細規定及其相關辦法可以向勞保局各地區辦事處洽詢。

六、其他規定之職業災害撫卹

(一)國家賠償法規定

勞工在就業過程中必然使用道路交通設施、前往政府機關接洽業務亦使用公共場所、設施，如電梯、樓梯、步道等建築物，其場所若有缺失或由雇主指派參加政府舉辦之活動而造成勞工的職業傷害，當可依「國家賠償法」的機制，請求政府管理單位的民事賠償。

(二)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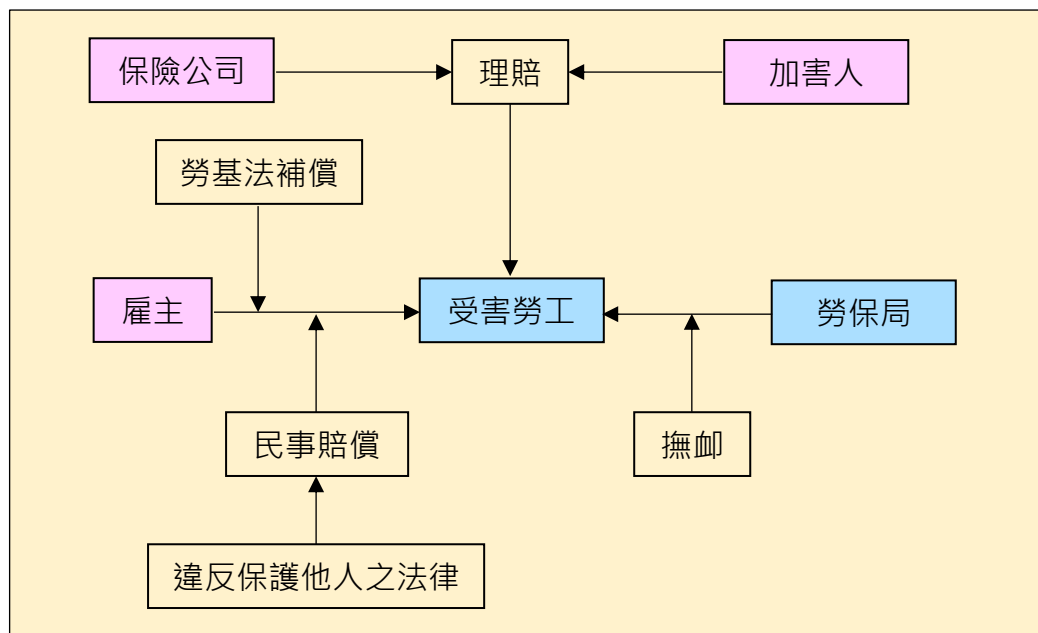
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之設計、製造生產或提供服務，必須確保消費者的安全衛生，凡具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者，更應於明顯處所為其警告標示。消費者只要確定受害原因是產品或服務之瑕疵所造成，該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存在不可預期之危險，若因而造成消費者傷害，消費者毋須提出證據即可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損失，製造者就必須負起賠償責任。

當勞工在就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而造成災害的物品、工具、設施或場所之缺失，係由另外一家企業主所製造或提供者，則該製造者或提供者應依消保法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如 1.飲水機未附設漏電斷路器造成勞工的感電災害；2.雇主辦理活動所購買之餐飲物品不潔，造成勞工健康的醫療事故；3.雇主承租交通車因提供人之設備或管理缺失造成災害；4.電氣承攬商安裝電氣設備未配置接地線，造成員工感電災害；5.電梯廠商安裝之電梯不良造成勞工使用上的傷害。

(三)各縣市政府之職業災害慰問金

各縣市政府為照顧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朋友，分別訂定職業災害慰問金的實施要點或辦法，其申請條件及金額不盡相同，詳細規定可直接向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勞工科洽詢。

肆、如何處理和解



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依下列方式申請你的權益：

1. 向雇主申請公傷假。
2. 向雇主或直接向勞保局索取「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前往醫院就醫，可免除自付額之醫療費用，至於醫院向就醫者收取之現金部分(掛號費及勞保局不給付者)，將其收據向雇主請領已付之金額。
3. 在醫療期間沒有工作時，可以向雇主請領「原領工資」。若雇主未給予原領工資時，則向勞保局申請「工資給付」。
4. 若是醫療後變成殘廢時，可以向雇主及勞保局請領「殘廢給付」。
5. 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時，受益人依法向補償或賠償義務人請求各項給付；可以請求受益人之身份，如民法與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不同，團體保險之受益人是民法之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因不同法律有其不同規定，應特別留意。
6. 如果勞資雙方或其他有賠償之權利、義務之當事人協議達成和解後，應訂立「和解書」。

本篇內容引用法規為九十二年八月資料

本文轉自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